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睿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7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碧初牙醫診所/吳碧初	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09年10月23日	81,800元	NN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